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丁国军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丁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

附件：丁国军先生简历

丁国军先生：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文化。历任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职员，宜兴石化厂副厂长、工会主席，2000年至今任高科石化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销售经理。

丁国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截至披露日，丁国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丁国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